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民俗技藝系

111 學年度金獎大賽技術需求表

111/11/09 修訂

負責人：	
節目名稱：	
燈光與音樂播放點寫在下面	
舞台	☐ 道具定位 ☐ 演員定位 ☐ 演員及道具同時定位 ☐ 無須定位 ※如需高空設備請指導老師自行安排操控人員或是於彩排時與現場人員協調。
音響	☐ E-Mail ☐ USB ※請使用 MP3 檔，音樂請於彩排當天繳交。
懸吊系統區域吊點如下圖： ☐ 吊點 1 (正中間) ☐ 吊點 2 (正中間 - 前) ☐ 吊點 3 (左舞台 - 前) 備註： 懸吊重量不得超過 150 公斤，人數限制兩人	
務必連同報名表，同時繳交, 謹謝。	
※每個節目技術排練 10 分鐘為限，請依照排練時間表進場排練 (時間表另行公佈)	